

##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局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李召集人丞華(沈副召集人茂庭代)

紀錄：周清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胸內)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曲克"藍犀牛氣管引導器組納入健保給付品項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品項與現行治療方式所需醫療費用比較，因費用差距過大，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二(腸胃)

案由：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曲克”愛佛盧迅食道支架系統」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項特材仍有醫療需要，建議再度與廠商議價。

提案三(骨科)

案由：有關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富茂骨膠原蛋白骨骼填補物」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保險目前已有給付類似品項，因該品項之功能改善有限且價格昂貴，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四(骨科)

案由：有關本局擬檢討「人工髖關節及人工膝關節」之免除事前審查之可行性及「人工膝關節」使用規範修訂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有關「人工髖關節及人工膝關節」免除事前審查乙節，因目前不合格率仍有 10%以上，故建議仍維持事前審查。

二、有關人工膝關節之使用規範「保守療法三個月是否應依規定檢附病歷及相關資料送審」乙節，宜依審查醫師之審查意見，必要時始由

醫療院所檢附病歷及相關資料送審。另建議刪除使用規範四：「站立兩膝之正面實體照片」之文字。

#### 提案五(骨科-脊椎、神外)

案由：有關特材「樹脂椎間盤支撐架植入物」(PEEK Cage)納入健保給付範圍及功能分類、適應症之訂定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本案 PEEK Cage 經研議後具臨床療效，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依功能類別分為前開、側開、後開型及頸椎型等四類分別核價，並與廠商協議價格；適應症及使用規範依 Titanium cage 之規定辦理。
- 二、頸椎使用 Titanium Cervical cage 建議比照胸腰椎之 Titanium cage 納入健保給付，並與廠商議價。

#### 提案六(放射)

案由：有關集德醫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恩提愛”閉塞球囊系統」，納入健保給付及「“恩提愛”歐尼思液態栓塞系統」之適應症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閉塞球囊系統：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與廠商議價。適應症訂為：限於顱內寬頸動脈瘤栓塞時使用。醫院於送審時應檢附血管攝影報告。
- 二、歐尼思液態栓塞系統：建議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所登載之適應症辦理。

#### 提案七(放射科+心外+心內)

案由：有關新增特材「腹主動脈瘤支架暨輸送引導系統」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腹主動脈瘤支架暨輸送引導系統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需符合下列五者之一之條件：
  - (一)主動脈瘤最大直徑 $\geq 5$ 公分。
  - (二)主動脈瘤最大直徑 $\geq 4$ 公分，但快速擴大且六個月內直徑增加 0.5 公

分(或以上)。

(三) 腹主動脈瘤患者合併典型症狀，有破裂之虞時。

(四) 非典型腹主動脈瘤包括：

1. 腹主動脈瘤合併感染。
2. 腹主動脈腸胃道瘻管。
3. 腹主動脈下腔靜脈瘻管。

(五) 髂動脈瘤：

1. 髂動脈瘤 $\geq 3.5$ 公分。
2. 髂動脈瘤患者合併典型症狀，有破裂之虞時

二、針對裝置腹主動脈瘤支架手術出院後之滲漏特殊個案，需另以輔助配件修補乙節，建議按實際醫療需要使用。

提案八(放射科+心內)

案由：有關鼎昱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安普拉茲”血管塞  
“Amplatzer” Vascular Plug」之適應症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針對適應症部分，為臻完善，建議再徵詢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及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之意見後再議。

提案九(心內)

案由：有關台灣聖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可控式螺旋頭導管之環形導管」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該品項檢附之資料無法顯示具有經濟效益，建議補附後再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十(心內)

案由：有關台灣聖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心臟節律導線輔助器」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查該品項係 stylet 並非 lead，檢附之資料無法顯示具有經濟效益，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提案十一(心內)

案由：有關英商壯生和壯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新增特材藍星灌注冷卻式溫控電生理導管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品項功能改善有限，惟與本保險現行給付類似品項”藍星導管”之價格差距過大，建議應合理降價後再納入健保給付。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研議第一型糖尿病血糖試紙納入健保給付相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為使醫療支出發揮最大效用，建議函請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針對第一型糖尿病領用血糖試紙條件(如病患自我管理之監測方法，例如糖化血色素 HBA1C 值的改善程度等)、給付血糖試紙數量、血糖試紙之價格(包括品質認定標準)及要求檢附血糖值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以利效益提升。

參、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